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張可君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蔣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可君女士(「張女士」)，由於個人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張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且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張女士進一步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敏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9月30日起生效。

蔣先生的簡歷如下：

蔣敏先生，54歲，擁有近3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蔣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1989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蔣先生於1990年9月至1995年12月在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1996年1月起，彼一直是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蔣先生自2002年5月及2008年10月起分別擔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的常務理事及副會長。於2005年4月至2012年11月，彼擔任安徽省律師協會會長。蔣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一直擔任安徽省律師協會名譽會長。於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期間，彼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屆及第五屆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

蔣先生分別(i)自2014年6月28日起擔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0及股份代號00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6年5月13日起，擔任山東省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12月8日起，擔任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自2019年1月22日起，擔任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9年5月17日起，擔任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98及股份代號061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已於2019年9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應付蔣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支持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香港，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陸真先生及王永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Yang Zhanjun先生、鄒國強先生及蔣敏先生。